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帝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2号”文《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5元。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1,6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3号/ 哈发改备案[2013]7号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黑发改产业备案[2011]92号/ 哈发改备案[2013]6号
合计		21,667.00	21,667.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696.5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进度（%）
1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4,519.18	8,961.12	50.03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2,177.40	2,422.18	64.47
合计		21,667.00	6,696.58	11,383.30	52.54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延期调整，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1、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受前期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耗时较长、东北地区施工季节短、招标进度等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16 年 1 月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016 年 6 月签订建设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为了保证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的顺利进行，多项工程款是施工单位前期垫付，项目所需设备是按合同签订、设备到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期等阶段付款，所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少，使得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开展进度差异较大。

2、目前汽车研发中心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部分设备受现有场地安装要求限制，须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方可安装。后期在新厂房建成后公司会根据需要逐步增添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各项功能和设备。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更好地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经研讨论证，

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威帝股份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威帝股份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 (张明)

王如鲲 (王如鲲)

